## **关于福州银环优嘉贸易有限公司等55家内资企业吊销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福州银环优嘉贸易有限公司等55家内资企业（名单附后，以下简称当事人）：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未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也未办理歇业登记。

　　2025年4月29日，本局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将拟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事项进行公告，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具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本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请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前来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本处罚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本处罚决定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其经营资格终止，营业执照及注册号作废，债权债务应由依法组成的清算组进行清算，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联系电话：0591-87539652

附：吊销55家内资企业名单

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4日